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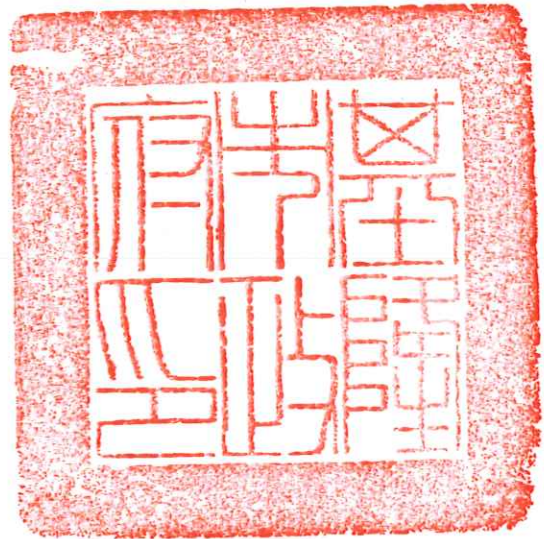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價貳字第113020459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本市「聯華公司旁新設國民中學（文44）工程」廢止徵收一案，因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，奉准廢止徵收本市七堵區大華段1148-3地號等7筆土地，面積0.1325公頃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3年2月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9141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基隆市政府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種類：教育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
 - (一)臺灣省政府79年12月14日七九府地二字第157299號函准予徵收。
 - (二)內政部113年2月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9141號函准予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區域：本市七堵區大華段1148-3、1292、1293、1295、1297、1299及1304地號等7筆土地，面積

0.1325公頃。

五、應繳納之價額、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：

(一)應繳納之價額：新臺幣16,707,605元整。

(二)繳回期限：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113年10月7日止，
合計7個月。

(三)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（地址：基隆市
中正區義一路18號）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共
計30日。

七、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，不發還其土地，並不得依土
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；依內政部88年6月
4日台（88）內地字第8807089號函示，仍維持原登記。

八、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
規定，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
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
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
及第58條之規定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
書，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（以實際
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行
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）。

市長 謝國樑